

合同内部编号：

服务采购合同

服务名称：第八届进博会商务外事保障组集中办公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服务内容：满足商务外事保障组集中办公的场地租赁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要求，涵盖网络布线（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办公设施及设备，与集中办公相关的配套服务等。

甲方（买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乙方（卖方）：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35 号 9 楼

2025 年

第八届进博会商务外事保障组集中办公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800020253602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乙方：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瑶（女）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7 号楼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35 号 9
楼

电话：021-23110623

电话：18917299979

服务项目负责人：陈琳

服务项目负责人：刘德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第八届进博会商务外事保障组集中办公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2. 服务内容：满足商务外事保障组集中办公的场地租赁以及相关配套服务要求，涵盖网络布线（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办公设施及设备，与集中办公相关的配套服务等。

3. 服务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服务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具有完成该项目的相应资质

2. 服务进度计划：见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 其他要求：见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满足进博会商务外事保障组集中办公需求

2. 服务成果：完成进博会商务外事保障组工作人员集中办公场地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为：本合同发生的所有费用：3598894.9 元（大写叁佰伍拾玖万捌仟捌佰玖拾肆元玖角）内据实结算。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5 号

(三) 服务期限：进博会筹备、召开及后续收尾期提供集中办公服务保障。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见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利。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验收

进博会结束后,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 ____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①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 _/_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七、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据实支付。

(三)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 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虹桥支行

开户账号: 1001242709016204033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采购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进行调整，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 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 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

（一）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叁份，乙方执有贰份。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二十条、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附件包括：乙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二）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合同须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一）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乙方（盖章）：上海虹桥经济技术开

2025年10月20日

2025年10月22日

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